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53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

被告 龍彥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4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2982元自民國11
5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記載上訴理由。如委任律
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